

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标段)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

2、合同内容：完成建湖县内不少于 100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包括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及智能化产品配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0 人，最终改造户数和服务人次按实结算。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要求参照盐城市民政局、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盐城市医保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制定印发的《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底。

4、服务区域划分：建阳镇、庆丰镇、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

二、合同金额

1、合同费率（大写）百分之陆拾玖（小写）69%，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执行固定价，合同总金额为 110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改造户数、补贴标准和服务人次、服务标准予以结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据实结算，即按招标时的各项产品单项预算价×合同费率×实际供货（服务）数量结算（固定单价不参与下浮），单价保留 2 位小数，居家上门服务由乙方上报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费用，经甲方核定后进行拨付。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采购金额，最低不少于采购金额的 98%。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10000 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

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5%。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5.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履行投标时承诺内容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验收要求

1、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适时进行分期评估和验收，乙



方须做好配合工作。

2、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发现已存在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反馈汇报，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社会影响的，或者对甲方交办的问题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有一例扣合同总价的 10%，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5、项目负责人：余阳光 13570924747。

五、合同价款支付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家庭养老床位改造资金结算支付方式：改造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合同价的 95%，余款待该项目包括服务完成后无任何质量和遗留问题付清；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金结算支付方式：居家上门服务由乙方上报完成的工作量及服务费用，经甲方核定后，按季度支付预拨 90%的资金，余款待项目结束后付清；

4、最后一笔资金结算前，乙方应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甲方，确保项目所涉产品和服务的售后服务、后期验收中的问题解决。

六、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精神，对符合规定的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七、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处罚条款

1、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如与投标不符合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更换产品或返工，所有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 2000 元/例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有效投诉，处罚金 1000 元/次；

3、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处罚金 500 元/次，特殊问题需报告申请同意，可延期至 48 小时；

4、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老人出现意外伤害的，除了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另处罚金 10000 元/次；

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每发现一个不合格工单，给予服务工单金额的 10 倍罚款，每发现 1 个虚假工单（虚增工单、未服务工单、恶意消耗工时工单等情形），给予服务工单金额的 100 倍罚款，并责令整改，直至合格。对交办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项目团队成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全程参与，并保证在项目开始实施至验收结束期间，在实施地的出勤率不得少于工期的 60%。如在投标时作出承诺，出勤率达不到工期 60%的，每少 1 天按履约保证金 5%的比例扣除；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乙方如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安全责任

1、乙方须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所有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及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3日

